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5454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童兆勤
代　理　人　陳政宏
債　務　人　祥義皮革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劉炎宗
債　務　人　林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柒拾柒萬伍仟壹佰玖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洪婉琪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	利　率(年息)	違約金
				延滯第一個月以新台幣300元，延滯第二個月以新台幣400元，延滯第三個月以新台幣500元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收取最高以1,200元為限。
001	923元	108年6月16日	15%	

（續上頁）

002	323,500元	108年5月30日	15%	自108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
003	10,100元	108年5月31日	15%	自108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
004	65,000元	108年6月5日	15%	自108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
005	7,174元	108年6月16日	15%	自108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
006	44,880元	108年5月30日	15%	自108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
007	323,619元	108年6月5日	15%	自108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